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各型教練車除機車外，均應設有雙煞車等安全設備。 教練車車廂兩邊明顯位置應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前後並漆有「教練車」之字樣。但機車教練車無須加漆斑馬紋。 駕訓班備置之教練車數量及種類，依其教練場地面積大小比例及辦理之訓練車種配置，機車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小型車每三百平方公尺、大客、貨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每六百平方公尺、聯結車每一千平方公尺配置一輛。但各類機車教練車合計至少應備有五輛以上，小型普通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五輛以上，小型職業教練車及各類大型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二輛以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一輛以上。駕訓班依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之教練車數，每五輛教練車得備置一輛預備教練車，預備教練車總數不得超過	第十七條 各型教練車除機車外，均應設有雙煞車等安全設備。 教練車車廂兩邊明顯位置應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前後並漆有「教練車」之字樣。但機車教練車無須加漆斑馬紋。 駕訓班備置之教練車數量及種類，依其教練場地面積大小比例及辦理之訓練車種配置，機車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小型車每三百平方公尺、大客、貨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每六百平方公尺、聯結車每一千平方公尺配置一輛。但各類機車教練車合計至少應備有五輛以上，小型普通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五輛以上，小型職業教練車及各類大型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二輛以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一輛以上。駕訓班依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之教練車數，每五輛教練車得備置一輛預備教練車，<u>但</u>預備教練車總數不得超	因應道路駕駛訓練實務需要，增訂道路駕駛訓練之預備教練車不受預備教練車上限六輛規定，且不得併計招生名額並須領用牌照。

六輛。但道路駕駛訓練之預備教練車得不列入計算。預備教練車配備標準及管理與教練車相同，惟不得併計招生名額。 駕訓班辦理二種以上訓練班別者，其各種訓練班別使用之教練場面積，由駕訓班自行規劃配置後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但各種訓練班別使用之教練場面積均須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之規定。 駕訓班應依訓練班別備有車輛修護教學設備。	過六輛。預備教練車配備標準及管理與教練車相同，惟不得併計招生名額。 駕訓班辦理二種以上訓練班別者，其各種訓練班別使用之教練場面積，由駕訓班自行規劃配置後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但各種訓練班別使用之教練場面積均須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之規定。 駕訓班應依訓練班別備有車輛修護教學設備。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四、機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小型教練車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四、機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小型教練車	一、配合道路駕駛考驗，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有關道路駕駛考驗路線之規定。 二、為使原核准辦理派督考場地考驗之駕訓班順利銜接實施道路駕駛考驗，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給予十年緩衝期。 三、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原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第二項原規定之前項第六款配合修正為第七款。

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除機車外，均須具有雙煞車等安全裝置，其各類車輛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五、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六、申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大貨車派考訓練者。 七、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八、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九、<u>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或路段須二條以上。</u>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	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除機車外，均須具有雙煞車等安全裝置，其各類車輛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五、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六、申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大貨車派考訓練者。 七、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八、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	--

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亦同。 <u>第一項第九款修正前原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該款規定。</u>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明文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及原第五項規定，將場考考驗修正為路考考驗。 二、為配合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增訂第四項規定，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之

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u>路考</u>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u>路考</u>考驗。 <u>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u>，於執行<u>路考</u>考驗時，應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之一</u>規定為之。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u>路考</u>考驗時，如前項合格之汽車考驗員不足三人、機車考驗員不足二人，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該班當期之派督考。 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	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u>場考</u>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u>場考</u>考驗。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u>場考</u>考驗時，如前項合格之汽車考驗員不足三人、機車考驗員不足二人，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該班當期之派督考。 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	一規定辦理<u>路考</u>考驗。 三、原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至第七項。
--	---	---

學員。		
第四十五條 派督考訓練學員訓練期滿，駕訓班應造具學員結業名冊，連同駕照登記書立即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就學員入學名冊詳加核對，並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排定<u>路考</u>日期、時間，並於<u>路考</u>日前抽籤排定各組考驗員名單，列冊存查二年。 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於執行曲線進退、上坡起步之考驗科目時（聯結車訓練為曲線前進考驗科目），應錄影保存三個月備查。	第四十五條 派督考訓練學員訓練期滿，駕訓班應造具學員結業名冊，連同駕照登記書立即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就學員入學名冊詳加核對，並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排定<u>場考</u>日期、時間，並於<u>場考</u>日前抽籤排定各組考驗員名單，列冊存查二年。 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於執行曲線進退、上坡起步之考驗科目時（聯結車訓練為曲線前進考驗科目），應錄影保存三個月備查。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明文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場考修正為路考。